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9號

原告 王宥龍

被告 古一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亦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，惟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15萬元（即欠繳租金）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1萬5,000元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院爰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1萬5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規定反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00元×12個月÷10%=180萬元），加計原告前開請求欠繳租金1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+15萬元=195萬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

01 賠償1萬5,000元，則屬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
02 額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05元，扣除前繳1,550
03 元，應再補繳1萬8,755元。

04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1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書記官 蔡儀樺